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时报七月十四日有关公司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时报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了《攀渝钛业八年重组否极“钛”来》一文，文中对于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锦钛业”）是否注入我公司等问题进行了描述，此文的部分描述与事实不符。经函询我公司大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攀锦钛业是否注入攀渝钛业。由于我公司大股东攀钢所控制的攀锦钛业与攀渝钛业现均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做大作强钛产业的考虑，攀钢已经承诺在征得攀锦钛业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且我公司有能力的时候，将攀钢持有的攀锦钛业股份按照公允的价格转让予攀渝钛业。

2、《攀渝钛业八年重组否极“钛”来》一文中对于攀钢高钛渣项目描述如下：“……除了此次已置入的钛精矿，攀钢集团还有 30 万吨的高钛渣，亦可作为生产钛白粉的原料。……”。此描述与事实不符，现更正说明如下：攀钢目前正在建设的高钛渣生产线，设计产量为 18 万吨，而不是该文所报道的 30 万吨。项目建成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将其注入攀渝钛业，不过具体的注入时间还无法确定。

3、该文对钛材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的描述基本与事实相符。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但一旦项目正式建成投产，攀钢肯定会从有利于攀渝钛业和整个集团钛产业的发展来进行安排。

专此说明。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7 日